

个人授信额度贷款合同

(2025 年, 1.0 版)

东莞银行

敬 请 注 意

一、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知悉其含义；

2. 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有效、完整及合法的；

3.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并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 如您在线下签署本合同的，请您使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如您在东莞银行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请完整录入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7. 如您在东莞银行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通过身份认证后的所有操作都是本人操作。您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具有与手写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署之前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甲方（借款人），（若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借款人的，统称“甲方”）：
见本合同第二十九条。

乙方（贷款人）：见本合同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一、“电子签名”是指数据文件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主体身份，并表明签名主体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该数据存储在向乙方提供电子签名的服务商处。

二、“数据文件”指业务发生过程中，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受或者存储的信息。

三、“在线”指联机的、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联在一起的网络连接状态。

四、“电子渠道”是指乙方通过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开放型公众网络，以及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等方式，为甲方提供的离柜金融服务。

第二条 授信额度

一、本合同所称授信额度（以下简称“额度”），系指乙方根据对甲方的信用评价、财务状况及甲方提供的担保等因素综合确定的，甲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支用的贷款本金的限额。对于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在额度支用期内，只要甲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甲方可以连续申请贷款，不论贷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但在任何时点甲方所申请的贷款本金金额与甲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对于不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在额度支用期间内，甲方可以多次申请贷款，但甲方可支用的贷款本金金额与甲方累计已经支用的贷款本金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授信额度金额。

二、本合同所称的额度贷款，系指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额度所发生的贷款。

三、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金额见本合同第三十一条。

第三条 乙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额度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查，如经过审查发现甲方存在资信下降情形，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单方下调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第四条 在每次支用贷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批并决定是否放款。

第五条 实际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利率参照标准及档次等信息以本合同项下的东莞银行个人授信额度支用申请及审核表/东莞银行个人授信额度支用申请表、放款凭证、贷款转存凭证或贷款借据等材料所记载的内容为准，贷款发放日、贷款执行利率以贷款人账务系统的实际数据为准，甲方对此无异议。甲方每次提款的贷款期限自乙方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

第六条 额度的使用与可用额度

一、在额度支用期和授信额度金额以内，甲方可以根据需要逐笔申请贷款，双方应办理相应的手续。本合同约定的担保生效并产生对抗第三人效力之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贷款申请。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仅限于甲方使用。

二、可用额度是指甲方在每次支用时，根据本合同项下已经发生的支用情况计算得出的，本次可以支用的最高金额。可用额度可以通过甲方本人账户支用。

在额度从未使用之时，可用额度等于授信额度金额。

如额度已经被使用，可用额度的确定须区额度是否可以循环：对于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可用额度等于授信额度金额减去当前合同项下甲方在乙方所有贷款本金余额的差；对于不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可用额度等于授信额度金额减去合同项下甲方在乙方所有贷款本金累计发放额的差。

第七条 申请支用额度时，甲方应提交用款申请材料及乙方届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经乙方审核同意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约定发放贷款。

第八条 贷款用途

本额度贷款合同项下所有贷款用途见本合同第三十三条。合同项下单笔贷款具体用途由用款申请材料约定。甲方不得擅自挪用贷款，乙方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甲方提款时应承诺按约定用途用款，否则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提款

一、甲方授权乙方将贷款划入其在乙方开立的放款账户。放款账户应为甲方以本合同项下的甲方姓名、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在乙方开立并凭密码支用的个人结算账户。如甲方变更放款账户，需经过乙方同意，变更后的账户应当在乙方开立。放款账户户名、账号、开户行以用款申请材料的约定为准。

二、甲方提款时，经过乙方同意可以对贷款期限、利率、还款方式、还款日、还款账号、放款账号等进行确认或变更，并以实际提款时产生的借款凭证记载的为准。乙方经由东莞银行电子渠道自助提款形成的电子凭证视为借款凭证。

三、单笔提款时，甲方须通过东莞银行柜面或电子银行渠道上准确录入、填写与借款用款相匹配的收款人户名及收款账号，并授权乙方将贷款发放至相应收款账户，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四、贷款从乙方账户划出即视为乙方的贷款发放义务已履行完毕，划出日即为实际放款日。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的受托支付账户、放款账户信息（包括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完整、真实、准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贷款利率、罚息、复息、计结息方式

一、贷款利率，见本合同第三十四条。

二、罚息

本合同项下罚息利率为年利率。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期间按照届时

适用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的罚息；

2. 甲方未按期归还贷款或履行还款协议的，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照届时适用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的罚息；

3. 甲方既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又未按期归还贷款或履行还款协议的，择其重处罚。

三、本合同所谓 LPR 是指起息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施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约定调整时，LPR 是指调整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施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贷款起息日当日遇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LPR 的，在乙方更新系统前发放的贷款按照公布前的 LPR 执行，在乙方更新系统后发放的贷款按照公布后的 LPR 执行。

四、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息。对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本金对应的利息）和罚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息。

五、结息，见本合同第三十四条。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对贷款利率、LPR 确定方式及计结息方式、利率加减基点等进行管制、干预，以致必须对本合同的上述约定进行调整，乙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即可按照国家的最新规定对合同利率条款进行修改。

七、本合同约定的利息已包括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如国家有关部门对增值税率进行调整的，则随之调整。

第十一条 发放贷款

一、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除乙方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乙方才有义务发放贷款：

1. 至每次提款日前，甲方在本合同所做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

2. 甲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保险、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3.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已生效且持续有效；

4. 甲方未出现或无潜在的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5. 甲方、担保人未发生乙方认为足以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担保人失联、失踪，或在任何金融机构债务逾期或涉及重大诉讼案件等情况；

6.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机关不禁止且不限乙方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7. 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开立了相关账户；

8. 甲方向乙方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及有关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9. 本合同已生效，甲方已签署贷款借据；

10. 甲方已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

(1) 甲方填写无误的用款申请材料、贷款转存凭证或贷款借据及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2) 甲方还须按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1. 乙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贷款资金的支付

1. 受托支付。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提款申请及与证明贷款用途有关的商务合同等交易资料, 并授权委托乙方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即放款账户, 下同)支付给符合贷款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受托支付交易对象账户信息以每次甲方提交放款申请时录入的账户信息为准)。结算账户见本合同第三十五条。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同意后方履行放款手续。乙方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并不意味着乙方对甲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 也不意味着乙方介入甲方与其交易对手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甲方的责任和义务。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乙方受托支付行为未能及时完成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3. 退款。采用乙方受托支付的, 若发生甲方交易对手开户行退款, 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按照甲方委托成功支付贷款资金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退回的款项, 甲方应在收到退款通知后三个银行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相关资料。

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支用)处分受托支付的贷款资金。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贷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 均由甲方承担, 且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甲方应予以赔偿。

5. 自主支付

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 经乙方同意后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可以采取甲方自主支付, 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 并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贷款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结算账户见本合同第三十五条。

(1) 甲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 甲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乙方的贷款管理需要, 独立决定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支付方式, 也有权单方对贷款支付条件进行调整, 甲方对此无异议。

7. 不管采取何种支付方式, 一旦贷款资金划入甲方结算账户即视为甲方提款成功,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贷款资金进入甲方结算账户后被有

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扣划等）所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仍需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8. 甲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

9. 采用甲方自主支付的，贷款发放前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商务合同等证明交易背景真实性的相关材料。若因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贷款资金发放前提供的，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应在贷款资金发放之日起的30日内向乙方补充上述证明材料。

10. 自主支付报告义务。采用甲方自主支付的，甲方应当在发生自主支付的当月月末向乙方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乙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付款凭证等。

11. 当甲方出现信用状况下降、贷款偿还能力降低、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时，即使贷款资金支付符合了采用甲方自主支付的条件，乙方也有权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或要求甲方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直接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十二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剩余款项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二、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可以使用以下五种还款方式中的一种，每笔贷款还款方式在用款申请材料中约定：

1. 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每月为一期）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期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月供款额} = \frac{\text{贷款金额} \times \text{贷款月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月利率})^{\text{供款总月数}}}{(1 + \text{贷款月利率})^{\text{供款总月数}} - 1}$$

2. 等额本金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供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供款总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偿还本金}) \times \text{贷款月利率}$$

3. 到期一次还本，分期付息。贷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甲方应于每月固定日期归还贷款已发生的利息。

4.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5. 其他还款法见本合同第三十六条。

三、其他约定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当天16:00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还款账户内，由乙方在结息日进行扣款。

2. 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系统开立的还款账户（个人结算账户）中扣收应还款项，此授权行为不再另行签发授权书。还款账户户名、账号、开户行以甲乙双方在用款申请材料中约定为准。甲方在结息日未能按时偿还应还款

项的，乙方有权在结息日后直接扣划甲方应还款项。

3. 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被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乙方无法全额扣收本息的，甲方应及时到乙方柜台办理还款、向乙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使乙方能够按时全额扣收贷款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开立在乙方以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的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抵偿甲方所欠的债务。如甲方在贷款期内要变更还款账户，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于上述情况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全额收回应收本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提前还款

1. 甲方提前还本的，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收到书面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含）通知甲方预计扣款时间对应的应还金额，甲方在存入足额款项并通知乙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含）完成扣款。

2. 甲方提前还款，须到乙方指定的营业柜台或其他渠道办理还款手续。

3. 甲方提前还本应按照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确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4. 提前偿还部分贷款后，甲方应根据剩余贷款本金、剩余期限和当前贷款执行利率确定的每期还款额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四条 期限调整

甲方如申请贷款展期，须在每期贷款到期日前30个银行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展期并落实了乙方相关要求的，由各方签订相关的展期协议后，本合同项下贷款才相应展期。作为本合同的延续，并按乙方要求办理相关的保险、担保等变更手续。

甲方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未按期归还的，按逾期贷款处理。

第十五条 授信额度金额的调整

一、授信额度金额的上调。在授信额度支用期内，若甲方申请上调授信额度金额，须向乙方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信额度金额的下调。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若乙方发现甲方的还款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价值下降等影响乙方贷款安全的情况，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下调对甲方的授信额度金额。

第十六条 授信额度的冻结与解冻结

一、在额度支用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循环授信额度的使用，并有权随时冻结相应的额度：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2. 甲方在各金融机构办理的信用卡出现了透支并恶意拖欠；

3. 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出甲方在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贷款出现三期或90天逾期且未归还，或信用卡逾期三期以上（含）且未归还；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或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

5. 拒绝或不配合乙方对其经营情况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

6. 担保物出现损毁、权属争议等情况，影响乙方信贷资产安全；
7. 甲方或经营的经营实体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8. 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出现伪造、变造情形；
9. 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虚假、不实的声明或承诺；
10. 甲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或乙方认定的其他情况。

二、当甲方上述情形消失后，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对已冻结的循环授信额度解除冻结。

第十七条 额度的终止

额度有效期满，额度自行终止。若在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对已经发放的额度项下的贷款，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1. 额度内任意一笔贷款的最长逾期超过 90 天（含）或额度内贷款累计逾期次数超过 6 次；
2. 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显示甲方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被乙方认定为禁入类客户，且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甲方不配合乙方对其经营或信用状况进行检查；
4. 甲方有隐匿、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
5. 甲方申请贷款时存在重大隐瞒或欺骗，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来获取贷款的情形；
6. 担保物损毁且甲方不能提供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担保物权属发生对贷款人的重大不利变化，且未能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得到改善；
7. 额度冻结后，甲方的违约行为得不到纠正；
8. 甲方额度生效后两年未支用贷款额度；
9. 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的资信能力出现下降，或出现导致其还款能力降低的事件发生；
10. 甲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或乙方认为应当终止额度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有权以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承诺并保证签订本合同已得到配偶的同意。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乙方隐瞒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任何事件，并保证其资金用途与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无关。

三、甲方确认，其已经认真审阅并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四、甲方承诺配合乙方进行面谈和面签。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调查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在工商注册信息、状态及客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到乙方办理信息更新或业务变更手续，并承诺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严

格按照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项业务，不参与任何与洗钱相关的事项，且甲方及甲方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以下情况：（1）违反反洗钱、制裁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2）有信息来源显示其为恐怖分子或涉嫌从事恐怖融资等活动；（3）因涉嫌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被境内外有权机关提起诉讼或定罪，或正在从事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4）设立赌场或从事赌博活动的机构以及其他博彩相关行业；（5）在中国境外注册武器制造、销售企业；（6）拒绝提供身份证件，提交虚假身份证件，或冒用他人身份证件；（7）拒绝配合提供和更新乙方所要求的身份信息，影响乙方对甲方身份真实性判断，或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8）因涉嫌洗钱行为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调查、查询或关注；（9）甲方交易出现异常，或交易与甲方身份背景不符。甲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限制、暂停或终止本协议服务或全部金融服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3. 在符合乙方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向乙方申请贷款展期；
4. 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甲方义务

1.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及支付方式使用贷款，除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提供相关材料外，还应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3个月向乙方提交贷款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供乙方检查；
2. 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收入证明、婚姻证明、贷款用途等；
3. 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等方面的检查、监督；
4.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息，不得转移资产以逃避对乙方的债务；
5. 在未还清乙方贷款本息之前，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6.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已经或可能影响其本合同项下还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7. 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被撤销、经营亏损或者卷入诉讼纠纷等情况，保证人的担保能力减弱或可能减弱的；或者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抵押财产、质押财产出现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的，甲方应在情况发生后10日内通知乙方，并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8. 在发生伤残、失业、婚姻变动、工作变动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根据贷款人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及时恢复履行能力并提供适当担保；

9.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发生足以影响乙方贷款债权实现的行为或事件，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并按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10. 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保险、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11. 若本合同的借款人为两人以上（含两人），则各借款人应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任何一个借款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当需要对放款信息进行确认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与任意一名借款人确认即视同为全部借款人进行放款信息确认。

12.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互相转让，或对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二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有权了解甲方的家庭资产、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生产经营状况等文件资料；

2. 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3. 对于任何依据本合同产生的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从还款账户中直接扣划。当还款账户因余额不足或被冻结、销户等原因导致扣划不成功时，乙方有权从甲方开立在乙方以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的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抵偿甲方所欠的债务。

4. 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而无须征得甲方同意。

5. 对甲方逃避乙方监督，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部分或全部不真实，或拖欠贷款本金、利息，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实施信贷制裁，有权向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介实行公告催收，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二、乙方义务

在本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成就或被豁免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违约情形及救济措施

一、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 甲方个人及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或担保人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已经或者可能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但甲方拒绝或提供的担保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2. 甲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已经或

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3. 甲方丧失商业信誉；

4. 甲方（被）申请破产的；

5. 甲方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6. 甲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或卷入其他诉讼纠纷，已经危及或者乙方依其自主判断可能危及乙方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7.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8.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或支付方式使用贷款的；

9.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贷款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1.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12.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但甲方拒绝或提供的担保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13. 甲方或担保人的资产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罚没，或已被发出强制收购、国有征用的通知或计划，已经危及或者乙方依其自主判断可能危及乙方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4. 甲方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5. 甲方在与乙方或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6. 甲方在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7. 甲方及担保人违反本合同及担保合同任何约定，乙方依其自主判断认为足以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8.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9. 甲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任一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

2. 单方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3. 单方调整贷款利率；

4. 对甲方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5. 停止或中止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宣布贷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送达费、邮寄费、差旅费等)；

6. 乙方有权将甲方在乙方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如该账户币种与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不同，当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与账户币种同为外币但属于不同币种时，按扣收当日乙方公布的任一时点的现汇汇率折算为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当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为外币而账户币种为人民币时，则按扣收当日乙方公布的任一时点的现汇卖出价折算；当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而账户币种为外币时，则按扣收当日乙方公布的任一时点的现汇买入价折算；

7.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8. 宣布甲方在乙方办理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9.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10.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或尚未办理的授信，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11.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12. 行使担保权利；

13. 将甲方及其主要关联方纳入支付重点监控范围；将甲方列入黑名单提交监管部门和征信机构；将甲方相关信息提交联合惩戒机构，纳入联合惩戒名单；

14.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 权利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延缓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对甲方任何违约行为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作为乙方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乙方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或默许，也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甲方现在或者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信息保护及除外

一、乙方妥善保管甲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甲方信息、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确保不会篡改、滥用、出售或违法使用，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可向第三方透露的除外。

二、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履行的信息）和其他与征信相关的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乙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三、乙方可就本合同依法向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潜在受让人或可能与

乙方订约的其他人透露其认为适合的有关甲方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证

一、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二、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若经公证机关公证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未能按期清偿所欠乙方的债务本息和其他应付费用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情形时,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廉洁条款

一、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纪检要求,亦不会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任何价值的支付或转移,该等价值的支付或转移具有商业贿赂、接受或默许回扣、或以其他非法或不适当的方式达到其目的或具有影响力的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有形/无形资产、服务、供职、商业机会等。

二、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三、甲方在办理业务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办理业务中欺骗误导客户,私自截留或保管客户的密码和银行卡、身份证、存折、房产证等重要信息和物品,违规为客户代理理财、基金和股票交易,私自收受、索取客户回扣、中介费、手续费和其他财物等商业贿赂,要求客户为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好处或便利,挪用、侵占客户资金、财产及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或投诉。甲方可向乙方如下任一渠道进行反馈或投诉:(1)24小时服务热线:956033;(2)网络投诉邮箱:rlzyb@dongguanbank.cn;(3)信函投诉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体育路21号东莞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

第二十六条 附则

一、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1. 东莞银行个人授信额度支用申请及审核表/东莞银行个人授信额度支用申请表等用款申请材料以及放款凭证材料;
2. 贷款转存凭证或贷款借据;
3. 其他相关附件。

二、送达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通知方、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等向被通知方发出各类通知、文书、函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以及乙方向甲方送达催收债务函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等文书,可以挂号邮寄、专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新型电子送达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等网络平台)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相关材料均通过第四十条所

列对应的联系方式送达。

2. 如第四十条联系方式任一项发生变更的，相关方应在该事项变更后 5 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通知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变更前的联系方式寄送各类通知、文书、函件等材料即为有效送达。

3. 因被通知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通知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另行确认送达地址、被通知方或者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各类通知、文书、函件未能被被通知方实际接收的，被通知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法院或仲裁机构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通知方工作人员直接送达的，送达收件人地址并记录相关情况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新型电子送达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等网络平台）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早送达的时间为准。

三、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划归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订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也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八条 特别提醒

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就本合同进行公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其他条款见填写条款】